

【112 稅法_是非題】

1.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收入，是屬於綜合所得類別的其他所得。

答案: (X)

2. 受扶養姊妹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可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答案: (X)

3.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 應按就源扣繳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

答案: (O)

4. 依據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規定，公司支付各項費用，除了需取得合於稅法規定的憑證外，其中① 交際費 ②職工福利有認列金額上限的限制。

答案: (O)

5.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營利事業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答案: (X)

6. 由國稅局按每季核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核課期間為5年。

答案: (O)

7.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當年度物價指數較取得年度或前次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100%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答案: (X)

8. 所得稅法規定的「災害損失」扣除項目，不包括因遭遇強盜造成損失。

答案: (O)

9. 甲自用住宅借款利息支出 180,000 元，但也有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0,000 元，甲可以扣除的利息支出是 180,000 元。

答案: (X)

10. 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總機構在境外而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之營利事業；因成本攤計困難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定按 境內營業收入 20%計算營利所得額。

答案: (X)

11.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之稅捐若有不服時，應先向原機關提起抗告。

答案: (X)

12. 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因解散，依法計算清算所得時，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

答案: (O)

13. 有關所得稅法之規定，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由營利事業繳納贈與稅。

答案: (X)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採四月制者，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暫繳申報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答案: (O)

15. 列舉扣除額-醫藥生育費沒有扣除額度的上限規定。

答案: (O)

16. 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有關投資收益所得課稅規定，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答案: (O)

17. 經依復查決定，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後，3 個月內退回。

答案: (X)

18.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加重其刑一至二倍。

答案: (X)

19. 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

答案: (O)

20. 有關稽徵稅捐之各種文書之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直系親屬以為送達。

答案: (X)

21.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納稅義務人之受遺贈人屬於保密範圍。

答案: (O)

2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計算及申報之相關規定，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答案: (O)

23.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合於盈虧互抵規定者，最長可前抵 7 年。

答案: (X)

24. 營利事業於租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藉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之適用，在所得稅法上可以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答案: (X)

25. 依現行所得稅法有關暫繳的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免辦暫繳申報。

答案: (O)

2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境內居住者個人有符合房地合一課稅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答案: (O)

27. 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答案: (O)

28.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答案: (O) [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

29.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五年。

答案: (X) 三年[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30.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我國居民來源於海南島地區之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答案: (O)

3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亦得扣除。

答案: (X)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2.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五萬元為限。

答案: (X) 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33.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答案: (O)

34. 本法修正前，應徵稅捐之繳納期間已屆滿者，其徵收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答案: (O)

35.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五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五日。

答案: (X) 七日

36. 共有財產，不論是否設立管理人，均應由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司共有時，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答案: (X)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司共有時，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37.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前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答案: (X) 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38. 納稅義務人若違反稅捐稽徵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法律有變更者，則其處罰之適用應依據從新從輕原則。

答案: (O)

39. 購買機器設備時支付之進項稅額在申報營業稅時可准予扣抵。

答案: (O)

40.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答案: (X)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41.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答案: (O)

42. 有關小規模營業人採毛額型營業稅者，一般稅率為 0.1%。

答案: (O)

43.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視為銷貨。

答案: (O)

44. 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答案: (X) 其所在地改為起運地。

45. 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為進口。

答案: (O)

46. 依法設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入境旅客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答案: (X) 入境改為過境。

47. 出售之土地仍要課徵營業稅。

答案: (X) 課徵營業稅改為免稅。

48. 寵物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

答案: (X) 寵物飼料要徵營業稅。

49.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得變更起訖日期。

答案: (X) 得變更起訖日期

50.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戶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答案: (X) 每人每年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51. 我國綜合所得稅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稅率，目前最高稅率為50%。

答案: (X)

52. 一般勞動者或上班族所領取之年終獎金非屬於薪資所得。

答案: (X)

53.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是綜合所得稅中的營利所得。

答案: (O)

54.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屬免稅所得。

答案: (O)

55. 公益彩券樂透之彩金，係採分離課稅，其稅率為10%。

答案: (X)

56. 綜合所得稅之一般扣除額有兩種，一是標準扣除額，二是列舉扣除額，其適用方法是兩者擇用其一。

答案: (O)

57. 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為退稅案件，可以不必回復，國稅局會主動退稅。

答案: (X)

58.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應予保密。

答案: (O)

59. 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

答案: (X)

60. 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1年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答案: (X)

61. 依法應該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其核課期間起算日自申報日之翌日起算。

答案: (X)

62.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答案: (O)

63.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3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答案: (X)

64. 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答案: (O)

65.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已依規定辦理重購退稅完成，該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答案: (O)

66.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2%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答案: (O)

67. 有關營利事業申報利息支出，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不得以費用列支。

答案: (X)

68.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5年，不得變更。

答案: (X)

6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適用加值型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答案: (O)

70.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答案: (O)

71.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發給之生育津貼免納所得稅。

答案: (X)

72. 關於我國所得稅制綜合所得稅之稅率，採全額累進制。

答案: (X)

73. 租稅中立性，係指維持每個人相同比例之租稅負擔。

答案: (X)

74.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免徵營業稅。

答案: (X)

75.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答案: (O)